

2022 大新營嘉年華活動【Chill 瘋市集】招商辦法

一、報名說明【報名前請先詳讀，可以配合者再報名】

(一)防疫指引

今年因仍受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須配政府防疫措施指引，各今年報名廠商謹遵本活動相關規定辦理，本活動也會持續依政府防疫措施作滾動式調整，未能遵守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移請衛生單位開罰。目前相關防疫措施如下：

1. 係請協會受理報名時，事先檢視各廠商活動兩日會派駐於活動會場之人員（以下簡稱派駐人員）的小黃卡，須有已接種 3 劑 COVID-19 疫苗之紀錄，同時派駐人員應隨身攜帶小黃卡影本，必要時供活動工作人員查驗。
2. 未接種滿 3 劑 COVID-19 疫苗之紀錄者，請拍下當日快篩陰性之證明相片（須註明日期及姓名），必要時供活動工作人員查驗。



(二)場地配置

「Chill 瘋市集」係規劃以 85 度 C 後小公園為場地，委由新美食地圖及絆伴市集負責招商，該市集配置位圖如下圖。



- (三)本活動係為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經費之活動，對於活動攤位性質有一定的規範，故參展的廠商不得為傳統果菜攤及夜市攤販，經發現者，由本所逕行取消報名資格。

二、報名窗口

為活絡在地經濟活動及與在地店家深度連結，委託新營在地的「新營美食地圖」及「絆伴市集」負責招商。有意參加設攤者，請逕洽「新營美食地圖」及「絆伴市集」。

三、報名方式及資格

(一) 報名方式 1：請先參閱本辦法後再向「新營美食地圖」報名，由該社群團隊擇優鄰選 20 攤。

(二) 報名方式 2：請先參閱本辦法後再向「絆伴市集」報名，由該市集團隊擇優鄰選 20 攤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**111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或額滿為止。**

五、參展日期：111 年 11 月 5 日(六)早上 7 時至晚上 22 時。

111 年 11 月 6 日(日)早上 7 時至下午 17 時 30 分。

【往年曾遇在新營高中舉辦英聽測驗，惟今年日期尚未公告，若有衝突將隨之改期，屆時另行通知】

六、請欲參展的廠商注意以下事項：

(一) 參展費用：免費。

(二) 攤位基本配置：係提供陽傘組(含基座)1 組，每傘均附有 1 桌 2 椅，不含攤位牌，桌椅或其他硬體設備另有需求者，由廠商自行處理。

(三) 參展期間每個攤位由本所提供配置的桌椅，請廠商善盡保管責任，會後清點若有遺失將追究後續賠償責任。

(四) 電力部份，主辦單位提供 110V 插座及夜間照明一盞，請各攤位節省用電避免電力不足，另需要 220V 插座之廠商，請於報名或廠商說明會時提出申請。

(五) 水源部份，由主辦單位協調商請周邊店家借用，採取定點自行載水或取水方式辦理，並請參展廠商配合維護店家門前整潔。

(六) 活動期間，各攤位的垃圾應由廠商自行處理打包，並攜至主辦單位指定之地點放置，活動期間亦請協助清理攤位周遭環境之清潔，主辦單位將於攤位前綁大型垃圾袋及適當位置設垃圾桶。

(七) 各廠商應自行保管物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
(八) 為避免造成大眾之不便，請各參展之廠商於 11 月 5 日(六)早上 7 時前就定位準備完成，前一日 11 月 4 日(五)下午 5 點半後可將大型參展所需用具載送至會場放置，現場雖夜間有僱請保全，但若設備遺失主辦單位亦不

負保管責任。

- (九)如有歷年未遵守招商辦法且欲參展本活動之廠商，本所以候補順序遞補。
- (十)廠商參加本活動將確實維護攤位周遭環境清潔，並配合全程參與活動，絕不中途無故撤攤，若違反規定爾後活動將不接受報名。
- (十一)主辦單位有調整參展廠商攤位的權利，請審慎決定是否能接受後再報名，公布參展位置後若無故缺席者，爾後活動將不接受報名。
- (十二)本次市集活動地點為 85 度 C 後小公園，依據「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」**公園綠地不得明火**，建議參加廠商使用電子爐具，或自備可阻隔火源與草地接觸的硬體設施，如餐車或胖卡車等。倘仍須使用明火，本所將依現況調整至非綠地之位置，不得異議。
- (十三)使用餐車或胖卡車等車輛請依主辦單位指定地方停放，並請保留行人通行空間，切勿影響行人之動線。
- (十四)參展廠商請配合設置電子支付設備，以響應政府推行電子支付之政策。
- (十五)今年為配合市府推動後疫情的振興經濟措施，將推行限量消費券，讓民眾在消費時當場抵扣 50 元，本所也會在活動開幕式時邀請市長發放給現場民眾。**全場設攤廠商均須收受由本所製發的消費券，不願收受者請勿報名**，消費券的核銷細節請參閱附件等相關文件。
- (十六)本活動係由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經費辦理，請參展者務必配合市府經發局推動之活動及行銷方案，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。

七、連絡窗口

單位：臺南市新營區公所經建課

聯絡人：黃詵富課長

電話：06-6322015#170

傳真：06-6354713

電子信箱：shenfu@mail.tainan.gov.tw

地址：新營區中正路 30 號

八、報名表及切結書(填表並完成報名後，代表同意上述諸點事項)

攤位名稱	販售品名	地 址	連絡人	電話

附件：消費券核銷

- (一)為配合市府振興經濟政策，本活動會發放消費券予民眾領取(面額統一50元，預算總額為5萬元)，鼓勵廠商接受由本所製發的消費券。
- (二)為加速收受消費券廠商的撥款速度，收受廠商務必配合以下事項：
 1. 請將收受之消費券黏貼於「消費券黏貼表」，每張黏貼表不限黏貼張數，若張數太多黏貼表不敷使用者，請自行影印黏貼表。
 2. 請附上收據或二聯式發票及存摺
 - (1)收據抬頭：臺南市新營區公所，公所統一編號：71804205
 - (2)品名：貴廠商販售商品的名稱
 - (3)數量：總收受消費券數量
 - (4)金額：請自行計算消費券總金額
 - (5)收據蓋公司章者，請附上公司存摺影本。
 - (6)收據蓋私人章者，請附上私人存摺正面影本。
 3. 無統編者，可開立個人領據，並同意納入個人所得且自行粘貼請領款項千分之四的印花稅(可至郵局購買)，個人領據暨同意書如後附。
 4. 請於活動當天結束後，備齊上述資料【消費券黏貼表、收據(或個人領據)、存摺影本】親送至服務台，或於111年11月21日禮拜一前(戳章為憑)將資料掛號郵寄至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0號，臺南市新營區公所經建課，黃詵富課長收，因有年底關帳因素，故逾期不受理，收件後儘速將款項匯至廠商戶頭內。

消費券黏貼表

商家名稱：_____，聯絡人：_____，聯絡電話：_____

浮 貼 處	浮 貼 處
浮 貼 處	浮 貼 處
浮 貼 處	浮 貼 處

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

黏貼表餐券總金額：_____元

領 據 暨 同 意 書

茲收到「2022 大新營嘉年華」活動消費券之費用，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，

收訖無訛，本人同意此費用列為個人所得。

此據

臺南市新營區公所

領款人(負責人)：

簽名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備註：1. 本費用以電匯方式付款。

2. 請提供身分證影本及金融機構帳戶影本。

3.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請提供臺灣銀行之帳號，若為其他金融機構將代扣支付電匯手續費。

4. 請自行黏貼請款額度千分之四的印花稅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